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要點

96年5月22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5月2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9月2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2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11年12月1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師輔導及服務品質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量每學年填報1次，每3年核算1次總成績，受評計分項目如下：
 - (一)系所內相關服務工作。
 - (二)校內相關服務工作。
 - (三)校內輔導相關服務工作。
 - (四)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服務工作。計分方式詳如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量表，各分項評量成績由相關權責單位評定之。
- 三、受評量教師填報輔導及服務成效時，應提出具體事證作為系所專案小組審查時之依據，如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，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- 四、有關教師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未達標準者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師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量表

評量指標	評量內容及配分	評量單位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、 系所內相關服務工作(三年最高45點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積極參與系(所、院、室、中心)各項活動(如運動會、系(院)自辦畢業典禮、系(院)週會、新生家長座談會等), 每項1點, 每學年最高2點 2. 參與系(所、院、室、中心)各項委員會運作(每學期每一委員會1點, 不同委員會可分別累計, 本項每學年最高10點) 3. 擔任系(所、院、室、中心)各分組、分項計畫召集人或助理(每一單項1點, 每學期最高2點) 4. 實驗室或實習工廠規劃及管理(每一實驗室、工廠1點, 每學期最高2點) 5. 積極輔導學生參加各項全國性證照考試(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, 每學期有考取證照者1點, 最高2點) 6. 實際辦理或協助當次系所重要工作: 包括系所評鑑(教學單位總點數10點)或學術社團年會(教學單位總點數10點)或國際研討會(教學單位總點數10點), 如有多位教師共同協助, 由教學單位主管分配各教師點數, 每學年每位教師最高不超過20點 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系(所、院、室、中心) 主管及所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主管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、 校內相關服務工作(三年最高120點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級行政主管(每學期6點) 2. 二級行政主管(每學期4點) 3. 協助校務基金募款工作著有績效(每20萬元1點) 4. 參與校內各項委員會運作且出席率達六成(每學期每一委員會2點) 5. 策劃校內各項學術性(含通識教育)活動(列舉說明、不限一項, 每一單項2點) 6. 擔任校內教職員社團指導老師、社長或會長(每學期每一社團3點) 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所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主管</p>

<p>三、 校內輔導相關 服務工作(三年 最高 180 點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五專部或大學部導師 (每學期 4 點); 擔任研究所導師(每學期 3 點) 2. 參加全校教師暨導師聯合會議(每學期 2 點) 3. 參加全校教師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(每一場次 2 點, 每學期最多 6 點) 4. 與導生的互動紀錄登錄至導生輔導紀要系統 (每次 0.2 點, 每學期最多 2 點) 5.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(每學期每指導一個社團 4 點) 6. 指導學生參加競賽(非作品類)獲獎 (每學期國際性每件 8 點, 全國性每件 3 點, 區域性每件 1 點, 每年最多 10 點) 7. 擔任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老師 (每學期 4 點) 8. 召開班會, 且至少全班有 6 成以上學生出席 (需至本校導生輔導紀要系統「班會」選項登錄, 需含學生簽到、照片及班會紀錄, 每次加 0.5 點, 每學期最多 3 點) 9. 當選全校優良導師 (每年度 5 點) 10. 榮獲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(每年度 2 點) 11. 榮獲當學期保管教室整潔優良教師(每學期 2 點) 	<p>一般輔導相關工作(學務處)及所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主管</p>
<p>四、 永續發展與大 學社會責任實 踐相關服務工 作 (三年最高 90 點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學校永續發展中心顧問(每學期 5 點) 2. 擔任 USR(SDGs)計畫(附冊)主持人 (每年度 4 點) 3. 擔任 USR(SDGs)計畫(附冊)共同主持人 (每年度 3 點) 4. 擔任 USR(SDGs)計畫(附冊)協同主持人 (每年度 2 點) 5. 擔任 USR(SDGs)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(每年度 1.5 點) 6. 開設 USR(SDGs)「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」課程並與在地連結者 (每堂課採計 0.5 點每年度上限 2 點) 7. 擔任 USR(SDGs)計畫相關研討會之講師 (每場 0.5 點每年度上限 2 點) 8. 以 USR(SDGs)計畫方案參與之競賽並獲獎者 (每年度 4 點) 9. 出版 USR(SDGs)相關書籍、專章, 或以 USR(SDGs)主題論文獲獎 (每年度 4 點) 10. 擔任地方創生計畫主持人 (每年度 1.5 點) 11. 擔任地方創生計畫協同主持人 (每年度 1.5 點) 12. 擔任學術團體會長或理事長(每年度 1 點)期刊主編(每年度 3 點)副主編(每年度 1 點)(每年最多 4 點) 	<p>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中心及所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主管</p>